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禁上吸煙條例
編號	107743L1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執行禁上吸煙條例，並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1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禁止吸煙條例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執行禁上吸煙條例的目標及預期結果 ● 了解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中關於執行禁止吸煙的規定 ● 熟悉場地的環境，禁止吸煙標誌及指定的“禁止吸煙區”等 ● 熟悉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● 熟悉相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運作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故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執行禁上吸煙條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穿著指定的制服，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 ●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職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示 ● 識別指定的“禁止吸煙區”及相關的禁止吸煙標誌 ● 接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有效地執行禁上吸煙條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向干犯者表明在“禁止吸煙區”內絕對禁止吸煙 ○ 要求干犯者熄滅香煙 / 煙草製品 ○ 若干犯者拒絕熄滅香煙 / 煙草產品，要求干犯者立即離開“禁止吸煙區” ●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● 記錄並匯報觀察到的所有不規則 / 異常活動或情況 ● 採取適當及迅速的行動處理事故及緊急情況 ●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 ●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 ●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執行禁上吸煙條例，並達到預期的結果；及 ●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。
備註	